

弟子規

總敘

弟子規

汎愛眾

入則孝

父母呼

父母教

冬則溫

出必告

事雖小

物雖小

聖人訓

而親仁

應勿緩

須敬聽

夏則清

反必面

勿擅為

勿私藏

首孝弟

有餘力

父母命

父母責

晨則省

居有常

苟擅為

苟私藏

次謹信

則學文

行勿懶

須順承

昏則定

業無變

子道虧

親心傷

親所好

力為具

親所惡

謹為去

身有傷

貽親憂

德有傷

貽親羞

親愛我

孝何難

親憎我

孝方賢

親有過

諫使更

怡吾色

柔吾聲

諫不入

悅復諫

號泣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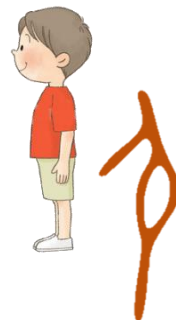
撻無怨

解釋

父母犯錯時，我們應該要溫和地勸說，說話的態度要和善、聲音要溫柔。如果父母不願意聽，就等他們心情好時，再繼續勸說。父母如果因為這樣而處罰我們，讓我們難過地大哭，也要無怨無悔地努力，好讓他們不要一錯再錯。

我 寫 國 字

過	不	身
過	不	身
過	不	身
過	不	身



解釋：「身」是一個象形文字。甲骨文的「身」字很像身體側面的樣子。
詞語：身體、健身、身分、修身齊家



解釋：「不」是一個象形文字；像是植物的根部，深深埋在地的底部，很不容易被拔出來。
詞語：不能、不久、不容易



解釋：「過」的足字旁代表人走過過的足跡。右邊的是「𠄎」是取其聲（念鍋）。
詞語：過錯、經過、過來、難過